

告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国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吕国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上任，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即完成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后离任。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吕国玉，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2007 年至今执业于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

告

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列席会议3次；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8次，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由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关于制定〈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拟为合伙企业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均表示同意。

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一)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仍然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履职情况, 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二)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仍然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尽职尽责, 忠实履行职务,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监管规定, 及《公司章程》等要求, 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

告

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行职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告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天数为15天。

七、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期间，针对2025年公司日常经营期间金额较大的业务开展，从公司内控完善及公司利益保护角度出发，督促公司着重对几个重大事项和业务开展进行核查落实，包括督促公司核查落实智算业务、新瑞固锂等事项的相关问题，相关问题也已经通过督办函的形式通知公司核查整改，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4、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告

八、 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九、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本人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即完成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后离任，针对本人和独立董事请求公司核查落实的相关问题，建议公司完善公司内控，提高管理水平。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吕国玉

2026年4月24日